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52号

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树立以生为本的育人观。秉承“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思辨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培养高素质人才。

2. **建立以质为本的管理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全程性、全员性，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落实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实现人才培养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落实、有保障。

二、坚持教学中心地位

3. **坚持依法治校新常态。**培养人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顺应依法治国、依法治校新常态，遵循《华南师范大学章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教学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职能，加强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监督、指导、评估、反馈等职能。

4. **坚持教学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学校与学院相结合的教学工作会议制度，确立人才培养的新理念和 new 目标，制订本科教学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学校每年召开 1 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本科教学会议，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

5. **坚持开展“三个一”工作。**落实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领导积极了解和参与本科教学工作制度，开展各级领导深入本科人才培养一线的“三个一”工作计划，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第一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开学教学检查、听课、期末巡考、论文答辩等第一课堂；第二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开学典礼、毕

业典礼、“榜样华师”、学生科研项目等第二课堂；第三个“一”是各级领导参与专业实习、教育实习、“三下乡”等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三、建立健全质量标准

6. 建立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内外人才培养发展趋势，学校明确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和教学质量总体框架；学院根据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学科专业特色和学校实际，完善专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核心要素，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7. 健全教学管理质量标准。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各方面、各环节影响育人质量的因素，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和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标准，保证严格实施，不断完善和改进。

四、完善教学质量评价

8. 落实“五位一体”评估制度。探索更科学、更多维度、更多元化的评估制度，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

9. 夯实本科教学自我评估。通过自我评估，了解人才培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加强质量关键控制点和薄弱环节

质量保障。开展学院教学状态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类评估，完善自我评估类型。实施学生评教、教师自评、同行评价等多元评价，完善自我评估主体。坚持学期初、期中、期末检查与试卷及毕业论文检查等常态监测与专项评估相结合，完善自我评估方式。

10. 探索教学发展性评价。提升教学质量评价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环境下教学发展性评价。完善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教学过程跟踪，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类教学数据进行知识挖掘和分析，合理使用分析结果，更好地服务师生教与学。

五、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11. 优化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实施《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校内津贴分配试行办法（修订）》（华师〔2012〕127号）。通过设立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优秀教师等奖励，从不同角度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教书，为本科教学作出更大贡献。

12. 健全本科教学约束机制。明确教师评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全日制本科教学业绩审核工作的通知》（华师〔2008〕93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异常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加强教学异常的认定与处

理，坚持落实教授上课制度，教授每学年必须独立主讲本科生课程，鼓励教授讲授低年级核心课程和参与学生科研项目等第二课堂活动。

六、加强学院质量保障

13. 发挥学院质量主体作用。坚持学校、学院两级质量保障协调发展、相辅相成和互为补充。推进质量保障工作重心下移，发挥学院在本科教学质量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决策功能，增强系、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加强学院一级的同行评议。

14. 开展学院教学状态评估。加强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将学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作为学院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学院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对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综合评估和经费投入、招生计划等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冬华 邓静薇